

新疆：鼓励开展绿电直连试点，推动氢氨醇产业发展

6月18日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《关于提高新能源发展韧性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能源〔2025〕327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从完善产业政策、稳定市场预期、优化营商环境等多维度协同发力，提出6方面21条具体政策措施，积极为新能源发展注入动能、提升韧性。

《通知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自治区党委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国家“着力稳就业、稳企业、稳市场、稳预期”部署，立足新疆资源禀赋和当前发展实际，积极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中的新形势、新变化，聚焦“三个不变、两个保障”目标，即保持大力开发新能源战略不变，保持新增新能源装机任务目标不变，保持电价市场化改革方向不变，保障新能源企业收益，保障新能源优质营商环境，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科学分析、精准施策，从“源”“网”“荷”“储”多角度系统谋划，提出优化调峰辅助服务交易和价格机制、科学平稳推动新能源电价市场化改革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地方开展绿电直连等试点、严控新能源不合理投资成本、“以需定量”保障新能源合理收益、研究论证南北疆特高压柔性直流通道、优化电网审批和并网流程、推动氢氨醇产业发展、吸引中东部高载能产业加快向新疆转移、积极打造绿色算力集群、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、科学合理规划布局新型储能等具体措施。系统优化资源配置效能，以更大力度、更高效率推动新能源产业升级，打造高质量新型电力系统产业集群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以更加强烈的政治责任感、历史使命感和现实紧迫感，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加快推动形成新能源高质量循环发展良好态势，稳住新能源发展在全国前列的领先优势，全力筑牢国家和自治区能源安全屏障，为能源结构转型和绿色低碳发展提供坚实支撑，进一步在国家能源保供大局和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作出贡献，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70周年贡献新能源力量。

数据显示，截至2024年底，新疆新能源累计装机规模突破1亿千瓦、达到1.04亿千瓦，成为全国西北地区首个新能源装机过亿省区，取得历史性突破，位居全国第三；2024年全年新增新能源装机规模4211万千瓦，位居全国第一。2025年1—5月，全区新增新能源装机2688万千瓦，同比增长126.6%，新能源总装机突破1.3亿千瓦，占全区电源总装机比重达60%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28703.html>